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15 年 1 月 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0139888C 號函核定(備查)

【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國立羅東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020308					
校址	26501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324 號			電話	03-9567645 #220				
網址	https://www.ldsh.ilc.edu.tw/			傳真	03-9571613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(單獨招生)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需符合本校預定招收項目且運動成績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報名時繳驗得獎運動成績證明，正本影印本各一份，正本驗後退還。 (一) 符合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內之運動成績者。 (二) 曾獲教育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舉辦之區域(四縣市以上)比賽前四名或打破大會紀錄者。 (三) 曾獲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之縣市級比賽前二名或打破大會紀錄者。 (四) 曾獲選參加該校競技運動種類之校隊，並具有校隊證明書者。 二、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前五學期(非應屆畢業生為六學期)銷過後累計無小過一枝(含)以上處分者。(需繳交國中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證明及獎懲記錄)			招生種類	名額				
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
甄選方式	田徑			田徑	-	-	8		
	划船			划船	-	-	14		
	輕艇(競速)			輕艇(競速)	-	-	8		
	合計			合計	30				
				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%。					
術科測驗				備註：依據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40097222 號文核定之招生運動種類及招生人數。					
	測驗種類	田徑	划船	輕艇(競速)					
	測驗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 (星期六) 上午 9 時(8:30 前報到完畢)							
	測驗地點	國立羅東高中 (田徑場)	國立羅東高中 (體育館、田徑場)	國立羅東高中 (體育館、田徑場)					
	測驗項目及 計分方式 (含各項目 及其配分)	(1)田徑正式項目(佔 50%) (撐竿項目除外)。 (2)60 公尺跑(佔 25%)。 (3)左右側併步(佔 25%)。	(1)測功儀 1000 公尺 (佔 40%)。 (2)1500 公尺耐力跑 (佔 40%)。 (3)水中自救能力檢測(佔 20%)。	(1)1200 公尺耐力跑(佔 30%)。 (2)60 公尺跑(佔 30%)。 (3)壺鈴負重左右側併步 (佔 20%)。 (4)水中自救能力檢測(佔 20%)。					
錄取方	備註：1.各招生甄選種類術科甄選測驗成績滿分為 100 分。 2.輕艇術科測驗壺鈴 1 組 2 個，各 8 公斤。								
	一、總成績計算： 術科測驗項目及配分佔總成績 80%、競賽加分佔總成績 20%。 二、各種類按評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不列備取；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								

式	<p>三、術科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順序如下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順序 項目</th><th>1</th><th>2</th><th>3</th><th>4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田徑</td><td>田徑正式項目</td><td>60 公尺跑</td><td>左右側併步</td><td></td></tr> <tr> <td>划船</td><td>測功儀 1000 公尺</td><td>1500 公尺耐力跑</td><td>水中自救能力檢測</td><td></td></tr> <tr> <td>輕艇(競速)</td><td>1200 公尺耐力跑</td><td>60 公尺跑</td><td>壺鈴負重左右側併步</td><td>水中自救能力檢測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四、附註：</p> <p>(一)競賽加分對照表：</p> <p>〔擇每學年最優成績一次，三學年至多採計二次加總提出申請，超過二次之成績不予採計。〕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名次 給分 競賽等級</th><th>第一 名</th><th>第二 名</th><th>第三 名</th><th>第四 名</th><th>第五 名</th><th>第六 名</th><th>第七 名</th><th>第八 名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全運會</td><td>50</td><td>45</td><td>42.5</td><td>40</td><td>37.5</td><td>35</td><td>32.5</td><td>30</td></tr> <tr> <td>全中運</td><td>42.5</td><td>40</td><td>37.5</td><td>35</td><td>32.5</td><td>30</td><td>27.5</td><td>25</td></tr> <tr> <td>區域級</td><td>30</td><td>25</td><td>20</td><td>15</td><td>10</td><td>5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tr> <td>縣市級</td><td>10</td><td>5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(二)競賽等級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全運會：包含全國運動會或國際賽(國際賽：指符合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、甄試辦法」之國際賽事)。 全中運：包含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划船錦標賽、全國中等學校輕艇錦標賽。 區域級：包含區域級賽事或全國性單項運動協(總)會辦理之錦標賽、公開賽或港都盃、青年盃全國田徑錦標賽或春季、秋季、城市盃全國田徑公開賽。 縣市級：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之直轄市、縣(市)運動會或中小學聯合運動會、錦標賽。 <p>(三)各團體錦標名次不列入加分。</p> <p>(四)個人成績：凡個人、4(含)人以下或8人單槳有舵手式艇合作參賽成績。</p> <p>(五)限就學國中期間參加<u>田徑</u>、<u>划船</u>、<u>輕艇賽(競速)</u>之競賽成績；上述各類競賽，每類以最優異成績採計，競賽加分僅限報考類別之項目。</p> <p>(六)任何競賽成績需檢附影本文件並由學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</p>	順序 項目	1	2	3	4	田徑	田徑正式項目	60 公尺跑	左右側併步		划船	測功儀 1000 公尺	1500 公尺耐力跑	水中自救能力檢測		輕艇(競速)	1200 公尺耐力跑	60 公尺跑	壺鈴負重左右側併步	水中自救能力檢測	名次 給分 競賽等級	第一 名	第二 名	第三 名	第四 名	第五 名	第六 名	第七 名	第八 名	全運會	50	45	42.5	40	37.5	35	32.5	30	全中運	42.5	40	37.5	35	32.5	30	27.5	25	區域級	30	25	20	15	10	5			縣市級	10	5						
順序 項目	1	2	3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田徑	田徑正式項目	60 公尺跑	左右側併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划船	測功儀 1000 公尺	1500 公尺耐力跑	水中自救能力檢測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輕艇(競速)	1200 公尺耐力跑	60 公尺跑	壺鈴負重左右側併步	水中自救能力檢測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名次 給分 競賽等級	第一 名	第二 名	第三 名	第四 名	第五 名	第六 名	第七 名	第八 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運會	50	45	42.5	40	37.5	35	32.5	3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全中運	42.5	40	37.5	35	32.5	30	27.5	2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區域級	30	25	20	15	10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縣市級	10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報名時間：115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報名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。 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https://www.ldsh.ilc.edu.tw/)【入學高中】下載表件， 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<p>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準備以下資料，按下列順序繳驗報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 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(4)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 (5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6)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 (7) 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 (8)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 (9) 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 (10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(11)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 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 (12) 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(13) 事先連結羅高首頁→【入學高中】專區→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，填報「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系統」。 <p>4. 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</p>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身分別</th><th>報名費用</th><th>應檢附證明文件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中低收入戶子女</td><td>新臺幣 280 元整</td><td>■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</td></tr> <tr> <td>低收入戶子女</td><td>免繳</td><td>■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</td></tr> <tr> <td>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</td><td>免繳</td><td>■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	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■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	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	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											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■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											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											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											
	<p>5. 測驗時間：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(8:30 前報到完畢)。</p> <p>6. 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</p> <p>7. 放榜日期：115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17:00 前，公告於本校首頁及公佈欄。</p> <p>8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）於上班時間內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 6）向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受理窗口為教務處註冊組)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</p> <p>9. 報到日期：115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2:00。</p> <p>10.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於 115 年 7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</p> <p>11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</p> <p>12. 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</p>												

校。

13.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14.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 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15. 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16. 本簡章經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【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

項目：□田徑□划船□輕艇(競速)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考生手機			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	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		
通 訊 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
2. 請攜帶：
 - (1) 本報名表（正本）。
 - 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 - (4)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
 - (5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 - (6)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、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、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 - (7) 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
 - (8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
 - (9) 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
 - (10)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 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
 - (11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

證件審查人		報名收費人	
-------	--	-------	--

【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准考證

請實貼 2 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 9 時(8:30 前報到完畢)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】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】

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縣(市)	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】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-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
- 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 年 7 月 9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5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

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	

【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<u>國立羅東高級中學</u>					
考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					
簽章 2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】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<u>國立羅東高級中學</u>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					
簽章 2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
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【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